



莫荣：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确保就业形势基本稳定

来源：作者：莫荣 时间：2009/01/06

字体：【大】 【中】 【小】

前不久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2008年是很不寻常、很不平凡的一年。这句话对于描述我国就业形势而言，同样适用。从上半年的城镇新增就业持续稳定增加，到下半年的部分岗位流失，2008年，就业领域呈现出一些值得警惕的新问题。为了应对这些新问题，各级政府纷纷出台新举措，通过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确保在新的一年里就业形势基本稳定。

2008年：就业领域释放新信号

2008年年初以来，我国连续遭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特大地震灾害、严重洪涝灾害等影响，造成大批企业停产、停业和个体工商户歇业，出现了大批失业人员，对全国就业局势带来影响。与此同时，以高校毕业生为主体需要就业的青年达到历史新高；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和完成当年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目标，职工安置任务繁重；劳动力素质与岗位不适应矛盾突出，劳动者就业难和部分地区招工难并存，供求矛盾突出。特别是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减缓，创造更多新的就业岗位面临更大难度。

就是在这样一个严峻的国际国内环境下，2008年1至10月，全国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人员1020万人，为全年目标任务1000万人的102%。取得这样的成绩，实属不易。

然而，进入10月份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快速蔓延和世界经济明显减速的影响，加上我国经济生活中尚未解决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经济运行中的困难增加，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企业经营困难增多，对就业的影响也愈发凸显。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张小建介绍，10月份以来，就业形势出现三个变化。

首先是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增速下降。前9个月每个月的平均增速是9%。进入10月份，新增就业的增速是8%。其次，企业的用工需求出现下滑。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84个城市劳动力市场职业供求信息调查显示，第三季度以后的用工需求下降了5.5%，这也是多年来在第三季度持续增长用工需求的情况下第一次出现下滑。三是企业现有的岗位流失严重。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重点监测显示，第三季度被监测的企业有一半存在岗位流失的情况，而且新增加的岗位和流失的岗位增减相抵出现了负数。

非常之时，当有非常之举，为了稳定就业形势，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有了新的突破。

表现之一，把失去工作的农民工纳入失业登记。长期以来，在我国城镇登记失业率中，农民工并未纳入统计体系，如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明确要求，将已在用工地稳定就业半年以上失去工作的农民工纳入失业登记。

表现之二，把稳定生产和稳定就业紧密结合起来。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经济平稳较快地发展是就业的基础。为了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出，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和企业实际，近期暂缓调整企业最低工资标准。同时，要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规模较大的统筹地区，可采取一次性措施适当降低一定时期的缴费费率，减轻困难企业缴费负担和参保人员费用负担。

表现之三，扩大失业保险基金使用范围。目前中国政府将失业保险的主要功能定位在保障生活，促进就业的资金支出非常有限，更缺乏稳定就业和预防失业功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已在东部地区几个省市率先进行了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的试点，除了失业保险金和就业服务这两个方面以外，还可以用于社保补贴和其他岗位补贴等。

2009年：就业面临新趋势

与以往城镇新增就业连年创出新高相比，2009年的就业形势将面临新的发展趋势。

统计数据显示，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在不断加大。其中，财政收入、外贸出口分别在2008年10月和11月首次出现负增长。工业生产指数也进入“偏冷”区间。出口表现尤为突出。海关统计显示，11月当月我国出口同比下降2.2%；进口同比下降17.9%。

经济增长是拉动就业增长的火车头，只有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才能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2009年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同样为就业的发展趋势注入许多不确定因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科学研究所副所长莫荣说：“2008年提出的就业目标是1000万，估计2009年是不会超出这个数字的。”而我国每年进入劳动力市场就有2000万人，特别是大学毕业生，2009年预计将达到610万。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研究所研究员王德文认为，迄今为止形成的企业裁员和失业增加，主要还是因遭受美国进口减少造成的外需疲软对沿海地区、劳动密集型、外向型中小企业造成的危机，随着金融危机蔓延，从金融行业扩展到实体经济，加上中国经济整体减速和房地产行业的下滑，中西部地区、资源和资本密集型、投入品行业的企业也普遍遭遇困难，将造成对就业的更大冲击。

莫荣认为，2009年的就业形势更多地要看美国金融危机何时见底，上半年就业形势还是比较严峻，下半年有可能好转。

为应对严峻的挑战，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部署2009年工作时明确提出，必须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全方位促进就业增长，确保就业形势基本稳定。其中提到继续加大对“三农”、就业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同时还提出，支持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就业容量大的劳动密集型企业有效引导结构调整。

针对农民工这一受冲击最为明显的群体，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特别指出，要高度重视农民工就业和促进农民增收出现的新情况，最大限度拓展农村劳动力就业渠道和农村内部增收空间。

2008年12月10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由于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不断加深，国内部分企业生产经营遇到困难，就业压力明显增加。对此，必须采取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尤其要高度重视农民工的就业，这直接关系到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会议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全面掌握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工作。并提出具体措施：

一要广开农民工就业门路。积极扶持劳动密集型企业，稳定农民工就业。对生产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引导其采取灵活用工、弹性工时、组织培训等多种措施稳定就业岗位。大力发展劳务经济带动农民工转移就业。

二要加强农民工就业能力培训。有关部门和教育培训机构要增加农民工培训投入，扩大培训规模，改进培训方式，注重提高实用技能和就业能力。

三要扶持有条件、有能力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在用地、收费、信息、工商登记、纳税服务等方面降低门槛，搞好金融服务，落实小额担保贷款，符合规定的给予财政贴息。鼓励返乡农民工参加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四要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加强工资保证金账户管理，强化工资支付监控。妥善处理农民工与用人单位的劳动争议，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企业关闭破产必须严格依法进行，对恶意欠薪逃匿的业主要严肃查处。

五要做好农民工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积极引导返乡农民工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农民工工伤保险权益，抓紧制定农民工社会保险关系异地转移与接续办法，加强返乡农民工疾病防控、计划生育及子女义务教育、适龄儿童预防接种等公共服务。

六要切实保障返乡农民工的土地承包权益。加强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管理和服务，依法解决土地纠纷，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截留、扣缴或以其他方式侵占返乡农民工的土地流转收益。

尽管面临严峻挑战，但要看到，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特别是国务院提出，在3年内将投资4万亿元用于扩大内需，这对拉动就业有重要作用。

张小建说：“预计2009年经济增长对就业的拉动能力还能够保持。同时，我们现在实行的积极就业政策，能够对促使劳动者创业和企业更多吸纳就业，以及解决困难群体就业发挥重大的作用。”

据莫荣透露，有关部门还将在大学毕业生就业、失业保险等领域出台具体措施，全方位促进就业增长，确保就业局势基本稳定。





主办单位：中国劳动保障科学研究院 院办电话：010-64913240
信息应用研究室：010-64941370 邮箱：webmaster@calss.net.cn